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95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82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00 万股，发行价格 11.27 元/股。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6,166,000.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4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69,166,000.00 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号为 19299901040023201 的账户，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7,692,844.33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1,473,155.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9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17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4,380,387.08
减：2017 年募投项目支出	55,130,912.48
减：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100,000,000.00
加：到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740,684.94
加：2017 年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7,102.1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261.6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2015年6月12日，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26日，公司会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司”）、中金公司与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26日，公司会同公司子公司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公司”）、中金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泰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原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温州农行	19299901040023201	协定存款户	
温州农行	19299901040023334	协定存款户	
民泰温州分行	583490195700015	协定存款户	
合计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节余利息为17,261.67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5,147.32 万元（未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5,147.32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原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上半年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列表如下：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是否到期	是否涉诉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6 年第 14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6.12.09-2017.02.07	3.40%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否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35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2017.02.09-2017.05.11	3.70%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是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节余利息为 17,261.67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5,147.32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的利息用于“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原募投项目主要是为改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和环境，在公司生产技术支持和新产品研发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有助于公司实现长期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作为具有战略意义的系统工程，在选址上要考虑公司现阶段及将来的市场发展策略，在业务内容上要适应国内二噁英检测等领域的发展变化，在人员招聘和培训上要契合公司快速发展和服务市场需求，因此，短期内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仍需调整优化。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该次变更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5,147.32		5,147.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47.32		11.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47.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2013 年 2 月	3,912.46	是	否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中心 项目	变更项目	5,147.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 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	变更后项目		5,147.32	5,147.32	5,147.32	5,147.32		100.00	2018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147.32	45,147.32	45,147.32	5,147.32	45,147.32		100.00		9,543.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8,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开发中心项目	5,147.32	5,147.32	5,147.32	100.00	2018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47.32	5,147.32	5,147.32	100.00				
<p>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开发中心项目主要是为改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和环境，在公司生产、技术支持和新产品研发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有助于公司实现长期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作为具有战略意义的系统工程，在选址上要考虑公司现阶段及将来的市场发展策略，在业务内容上要适应国内二恶英检测等领域的发展变化，在人员招聘和培训上要契合公司快速发展和服务市场需求，因此，短期内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仍需调整优化，为了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拟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p> <p>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发开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5,147.32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的利息用于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原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7-018）、《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9）、《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8）。</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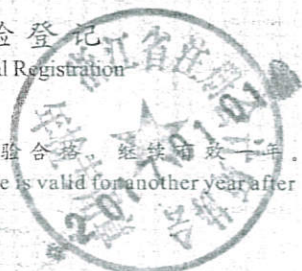


姓名	钟建栋
Full name	钟建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5-19
Date of birth	1980-05-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9005198005197715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005197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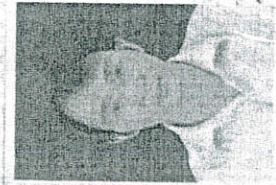
20110101

证书编号: 3100000606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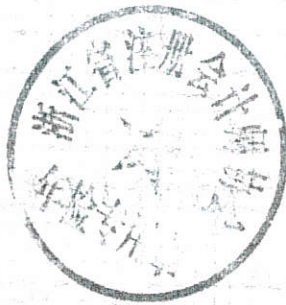
姓名	邓戒刚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02-2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5221984022845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01 月 0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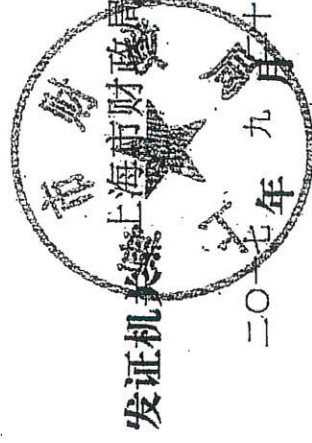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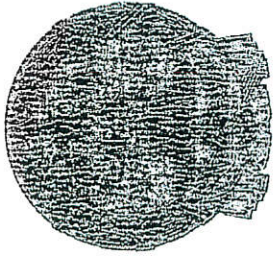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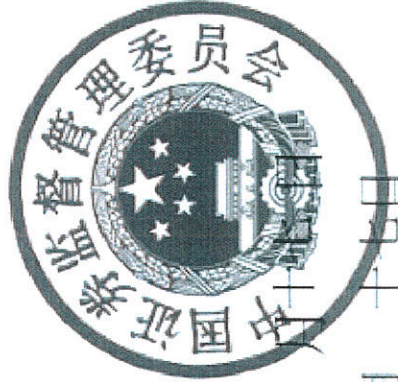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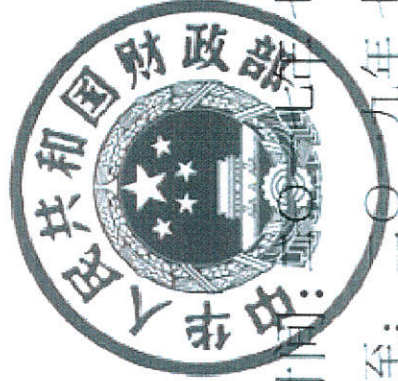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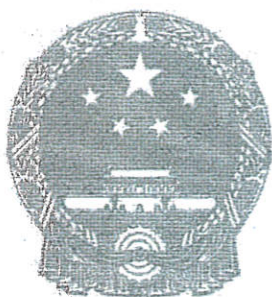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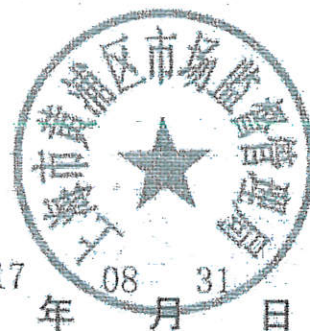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